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34,0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4,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30,000 股），涉及人数为 13 人（首次激励对象 10 人，预留激励对象 3 人），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37%。

2、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745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28 元/股。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不符合激励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634,0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4,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745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28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4月11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6月6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975.4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年3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04.3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此发

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993,228股限制性股票，并于次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10、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不符合激励的情形，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种类、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不符合激励的情形，公司需要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3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3、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34,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4,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30,000股），涉及人数为13人（首次激励对象10人，预留激励对象3人），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37%。

4、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节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同时，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六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由于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发放，因此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7.745-0.34+0.34=7.745$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7.28-0.34+0.34=7.28$ 元/股。

5、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4,849,88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
		增加 (股)	减少 (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987,130		634,000	466,353,130
其中：高管锁定股	456,939,130			456,939,1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48,000		634,000	9,414,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673,608			417,673,608
股份总数	884,660,738		634,000	884,026,738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不符合激励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34,000 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除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